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 4.00 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对该提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形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拟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5月18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邮编：244000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明霞

电话：0551-62161770

传真：0551-62161770

邮箱：bgs@ldchina.cn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管理部

（2）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62

2.投票简称：蓝盾投票。

3.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 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 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 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